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进行的调整，符合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毕嘉林' (Bijialin).

2018 年12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'周波' (Zhou Bo).

2018 年12月18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成菊尧

2018年12月18日